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青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28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郑强峰先生(主席)	许有为先生
张琪腾先生, MH (副主席)	连浩民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曾荣辉先生
吴承华先生	詹宝瑜女士
吴庭锋先生	刘嘉华先生
李淑媛女士	诸乐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邓咏骏先生
房逸君先生	谭肇卓先生
林玮先生	关坚荣先生
张姚彬先生	庞智笙先生
梁思韵女士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冯志文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黄晋朋先生	警务处观塘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郑振伟先生	警务处观塘警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林国强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夏慧妍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4
林淑华女士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应邀出席者

张佩芳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大湾区青年就业)4	议项 II
-------	---------------------	-------

## 秘书

冯小文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青年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未有收到委员的请假通知。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II.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4. 主席欢迎劳工处代表出席会议。

5. 劳工处代表简介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下称「计划」)。

6.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查询计划有否年龄限制、职位空缺数目与参与计划人数之间有较大落差的原因，以及参加者中途退出计划的数据及原因。

6.2 委员指参加者主要于深圳和广州工作，建议劳工处邀请更多大湾区内不同城市的雇主参与计划。

6.3 委员建议劳工处加强宣传工作，以吸引更多优秀的学生参与计划。

6.4 委员查询参与计划的雇主须具备的条件。

7. 劳工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7.1 计划不设年龄限制，2022年至2024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的香港青年可参加本年度的计划。处方表示参与人数受本地经济及就业情况等因素影响。另外，企业同时可透过其他途径招聘员工，以填补职位空缺，最终能否在计划下招聘青年，以及青年会否入职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求职者的资历是否符合企业的要求、青年是否接受有关工作的条件及待遇等。处方会继续加强宣传工作，并推出优化措施，以鼓励更多青年和雇主参与计划。
- 7.2 参加者中途退出计划方面：劳工处表示2021年试行计划共收到1 091份入职通知，当中632人顺利完成为期18个月的计划，其中约七成参加者获继续聘用。处方表示参加者或因不同个人原因离职。为协助青年更容易适应内地的工作和生活，减少转职或离职的情况，劳工处自计划于2023年恒常化推行以来，委聘了香港工联会大湾区社会服务社及香港青年联合会于内地为青年提供支持。
- 7.3 工作城市方面：劳工处表示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均有香港青年在计划下受聘，惟因较多参与企业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州和深圳，故该两个城市提供较多工作机会。处方会继续积极向不同商会及企业推广计划，呼吁企业提供更多的职位空缺。
- 7.4 雇主资格方面：参与计划的企业须于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设有业务。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18,000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10,000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

8. 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指刚毕业的参加者未必了解职场要求及税务安排等，故查询劳工处有否提供相关支持服务，以协助青年适应职场及内地生活。
- 8.2 委员建议劳工处确立计划的定位，让青年了解参与计划对他们的前景有何帮助。

8.3 委员指现时计划主要涵盖商用服务业、教育服务业及金融业的职位，建议劳工处招募企业时多考虑工业、科技及健康医疗等在香港市场占比较小的行业，为相关学系的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8.4 委员建议劳工处推出为期六个月的计划，以提高弹性和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9. 劳工处代表感谢委员提供的意见，处方将不时检讨及适时优化计划。

(会后备注：就委员查询有否协助刚毕业的参加者了解职场要求及税务安排等，政府为计划设立专题网站，上载计划详情及在大湾区工作和生活的实用信息供青年参阅。受委聘机构亦定期举办讲座，帮助青年在大湾区工作和生活作好准备，亦提供每天上午 9 时至晚上 9 时由专人接听的热线，及开立社交媒体平台和群组，确保青年获得及时的支持和协助。)

### **III. 其他事项**

10. 主席介绍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的 HKYouth+ 青年手机应用程序，请委员协助宣传及鼓励年青人使用上述应用程序。另外，本委员会希望与各青年团体或组织加强交流，主席鼓励委员向秘书处提供所认识的青年团体联络方式，并邀请有关团体出席会议，以促进交流。

### **IV. 下次会议日期**

11.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8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